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3]PPN189號)，據此(其中包括)(1)本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融資工具**」)的註冊將自註冊日期起兩年有效；(2)第一期融資工具的發行應自註冊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及(3)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融資票據的聯席包銷商。

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融資工具的進度。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